

证券代码：832586

证券简称：圣兆药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赟华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2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1-6月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3年1-6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出具了《2023年1-6月审计报告》（立信中联审字[2023]D-1558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1-9月审阅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1-9月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出具了《2023年1-6月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据此更正2023年半年度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2023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2023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报告》（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3]D-0658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芳、陈晚云、钱晨、徐星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及<2023年1-6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查，在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形成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3年12月8日出具《2023年1-6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3]D-0657号）。

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4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芳、陈晚云、钱晨、徐星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1-6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《2023年1-6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出具了《2023 年 1-6 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立信中联专审字[2023]D-0656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芳、陈晚云、钱晨、徐星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度 1-6 月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。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芳、陈晚云、钱晨、徐星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1 日